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1) 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
不少於1,449,829,21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468,670,882股
發售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六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以及進行紅股發行，
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配發兩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紅利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資有限公司

AMS Capital Limited

公開發售包銷商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概述

建議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

本公司建議透過發行不少於1,449,829,215股發售股份於開支前籌集不少於144,900,000港元，及透過發行不多於1,468,670,882股發售股份於開支前籌集不多於約146,80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以及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配發兩股紅利股份。

公開發售（將暫定配發予Automatic Result（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唐先生及劉先生）之發售股份除外）將由Automatic Result根據本公佈下文「建議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一節「包銷協議」一段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454,407,736股股份內擁有實益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8.21%。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擔：

- (a) 包銷商須認購並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認購所有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即409,067,956股發售股份；及
- (b) 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剩餘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

清洗豁免

倘若並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唐先生及劉先生）除外）認購任何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包銷商同意認購及認購並未根據包銷協議在公開發售下認購之：

- (i) 不少於1,040,761,259股發售股份及獲配發不少於2,081,522,518股紅利股份（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
- (ii) 不多於1,059,602,926股發售股份及獲配發不多於2,119,205,852股紅利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

因此，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認購及包銷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下之發售股份可使彼等於本公司之合共股權由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8.21%增加至：

- (i) 於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3,048,462,937股股份之52.14%（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紀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
- (ii) 於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3,218,037,938股股份之51.90%（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

由於本公司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尚未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將引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發售之責任。

根據附註1自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條款，包銷商將向執行理事作出正式申請清洗豁免。倘若清洗豁免獲執行方授權，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方授權，則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不予進行。

通函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清洗豁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及AMS（獨立財務顧問，由本公司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本公佈下文「建議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一節「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內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詳情之公開發售章程文件。

由於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不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以及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配發兩股紅利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佈發行之日 : 8,698,975,292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可轉換或 : 附帶認購權利以認購113,05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
兌換至現有股份之 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衍生股份、
購股權、認股權證、
可換股權利或其他
類似權利

公開發售數目 : 不少於1,449,829,21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
1,468,670,882股發售股份

總發售股份之合計面值將不少於144,982,921.50港元
及不多於146,867,088.20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淨價約為0.098港元。

紅利股份數目 : 將發行予公開發售第一註冊持有人的不少於2,899,658,430股紅利股份及不多於2,937,341,764股紅利股份，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配發兩股紅利股份

總紅利股份之合計面值將不少於289,965,843.00港元及不多於293,734,176.40港元。

包銷商已承諾包銷及承諾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

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及／或承諾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唐先生及劉先生)承諾 :

(a) 自本公佈發表之日起至記錄日期，包銷商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2,454,407,736股股份將仍以其／彼等之名義註冊；

(b) 包銷商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 :

(i) 認購及支付予以配發之409,067,956股發售股份乃根據公開發售就彼等持有之2,454,407,736股股份按確定之基準進行；及

(ii) 包銷剩餘之包銷股份。

包銷股份之數目 : 不少於1,040,761,259股發售股份(附註1)及不多於1,059,602,926股發售股份(附註2)

附註:

1. 該數字不包括就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暫時配發予彼等之409,067,956股發售股份，據此，包銷商已承諾並承諾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悉數認購(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2. 該數字不包括就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暫定配發予彼等之409,067,956股發售股份，據此，包銷商已承諾並承諾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悉數認購(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之數目 : 不少於13,048,462,937股股份及不多於13,218,037,938股股份

假設於完成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建議將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暫定配發1,449,829,215股發售股份，約佔(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698,975,292股股份之16.67%及緊隨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148,804,507股股份之14.29%。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之股份數目將根據於記錄日期或之後因行使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新股按比列增加。於本公佈日期，尚有附帶認購權利以認購113,050,00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股份據該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或配發及發行，則預計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增加，而預計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之數目將增加至1,468,670,882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衍生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

紅股發行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紅利股份將發行予發售股份之第一註冊持有人，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配發兩股紅利股份。

由於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不少於1,449,829,21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468,670,882股發售股份，將有不少於2,899,658,430股紅利股份及不多於2,937,341,764股紅利股份將予發行。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於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其暫定配額時繳足。

考慮到隨發售股份獲發行之紅利股份，實際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333港元。

認購價及實際價分別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溢價78.6%及折讓約40.5%；

- (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4港元溢價約85.2%及折讓約38.3%；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44港元溢價約83.8%及折讓約38.8%；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0484港元溢價約大於106.7%及折讓約31.2%。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最經財務狀況磋商後釐定。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在其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內記錄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每股0.17港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之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增加公開發售之吸引力，因此在不給予股東額外財政負擔之情況下激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亦使得各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成比例股權，並有機會透過申請超額發售股份申請額外股份(視乎彼等意願)，使得彼等參與本集團未來之發展。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以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及紅利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及紅利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發售股份及紅利股份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發售股份及紅利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利股份日期後宣派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

發售股份之所有零碎股本將由合資格股東就申請超額發售股份合併處理。

除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如下文所闡釋。

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並就延伸至向海外股東提供發售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在作出該等查詢後，董事認為，按照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得或不宜向有關海外股東提供發售股份，則公開發售不適用於該等海外股東。

載有相關進一步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僅會寄發公開發售章程予除外股東，以供彼等參考。除外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公開發售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除外股東(見「除外股東」一節)之配額、發售股份之任何零碎股份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超額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為申請超額發售股份另行支付之股款一併遞交提出申請。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配發超額發售股份：

- (i) 少於一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
- (ii)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差額發售股份，超額發售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額發售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較少數目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但會獲發較少數目之發售股份；而申請較多數目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但會獲發較多數目之發售股份）。

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原則配發超額發售股份屬公平及公正，乃由於此分配機制可令更多有意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申請人有機會成功獲分配超額發售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根據超額發售股份之配發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唯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以上有關分配超額發售股份之補足零碎股份安排，不會延伸至適用於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合資格股東（包括登記代名人公司）之超額申請將獲本公司接納，即使彼等確定之發售股份之配額未獲全部認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發售股份及紅利股份上市及批准其買賣。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及紅利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及紅利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發售股份及紅利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所有所需安排，使發售股份及紅利股份以繳足形式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公開發售之資格。於該期間股份過戶登記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及紅利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及紅利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該等合資格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份未成功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未認購彼等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2) 包銷商 (即Automatic Result)。

包銷商 (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21%之權益。

包銷商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唐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包銷商之唯一董事。

包銷商已承諾認購及已承諾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 包銷商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及／或已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唐先生及劉先生) 承諾：

(a) 包銷商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資本重組完成時所擁有之2,454,407,736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將仍以其／彼等之名義登記；

(b) 包銷商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

(i) 認購按保證基準就彼等或彼等各自代名人所持有之2,454,407,736股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予其之409,067,956股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及

(ii) 包銷餘下之包銷股份。

包銷股份之數目 : 不少於1,040,761,259股發售股份(附註1)及不超過1,059,602,926股發售股份(附註2)

附註:

1. 此數字不包括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而將暫定配發予彼等之409,067,956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已承諾，並已承諾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悉數認購該等股份(假設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獲行使)。
2. 此數字不包括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而將暫定配發予彼等之409,067,956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已承諾，並已承諾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悉數認購該等股份(假設本公司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佣金 : 包銷商所包銷最高數目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之0.5%。包銷商將收取之佣金將不少於520,000港元，但不超過530,000港元。應付予包銷商之佣金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與市場價格相若。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包銷商已同意，倘若公開發售之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晚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則本公司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或之前知會或促使其香港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書面知會包銷商合資格股東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並無認購之包

銷股份（「未獲認購股份」）數目，而包銷商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認購包銷未獲認購股份，並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悉數支付有關認購款項。

包銷協議之終止

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應履行之責任之條文。倘若於終止最後時間之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終止最後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是否成功將受下列各項所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制定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解釋）有變化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事件可能對本集團作為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當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或逐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這可能對本集團作為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作為整體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及就本條款而言貨幣狀況之變動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元掛鉤之制度之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不宜或不智；或

- (c)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通函或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有關日期前並無公開發佈或刊發之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而包銷商可合理認為這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對本集團作為整體而言屬重要，及有可能對公開發售是否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使得審慎投資者不接納暫定配發予其之發售股份。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屬上文(c)段範圍內之資料。

倘若包銷商於上述最後截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須終止，除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外，本公司或包銷商不得向另外一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提出索償，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於終止最後時間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形式廢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知重大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或承諾；或
- (b) 包銷商得知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終止最後時間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該事件或事項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產生，應已使得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條件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以及清洗豁免之詳情，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批准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以及清洗豁免；
- (3) 執行理事向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予清洗豁免，並滿足所授出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配發所規限)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同意書；
- (5) 呈交及登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呈交或登記之與公開發售有關之所有文件；
- (6) 向合資格股東郵寄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及
- (7) 本公司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及／或包銷商不可豁免上述第(1)、(2)、(3)、(4)、(5)及(6)項條件。包銷商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形式全部或部份豁免上述第(7)項條件。倘若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晚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僅就第(7)項條件而言)獲豁免，則包銷協議須終止，除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外，本公司或包銷商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向另外一方提出索償，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科學相關業務，並透過基因重組及其他技術專注生物製藥之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能夠籌集資金，並為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日後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發展及投資所需之財政靈活性。此外，公開發售可讓本公司增強其資本基礎及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按彼等之股權參與本公司增長之機會。因此，董事認為建議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1,900,000港元(倘若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獲行使)或約143,800,000港元(倘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獲行使)作下列用途：

- (a) 其中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注射用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rExendin-4)(治療2型糖尿病之原發潛力新藥)；及
- (b)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治療骨質疏松症之潛力新藥)；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698,975,292股股份；
- (2) 尚有附帶認購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113,050,00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因此，(i)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最低數目為1,449,829,215股發售股份，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利股份最低數目為2,899,658,430股紅利股份(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ii)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1,468,670,882股發售股份，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利股份最高數目為2,937,341,764股紅利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公开发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除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交易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緊接公开发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前並無任何變動）：

(1) 股東／實益擁有人之名稱	(2)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		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				緊隨公开发售及紅股發行後			
			(3) 假設尚未行使 購股權於公開 發售完成時或 之前並無獲行使 及假設股東 (包銷商除外)並無 根據公开发售認購 任何彼等之配額		(4) 假設可認購最多 達113,050,000股 股份之 所有尚未行使 購股權於公開 發售完成時或 之前獲行使 及假設股東 (包銷商除外)並無 根據公开发售認購 任何彼等之配額		(5) 假設尚未行使 購股權於公開 發售及紅股 發行完成時或 之前並無獲行使 及假設股東 (包銷商除外)並無 根據公开发售認購 任何彼等之配額		(6) 假設可認購最多 達113,050,000股 新股份之 所有尚未行使 購股權於公開 發售及紅股 發行完成時或 之前均獲行使 及假設股東 (包銷商除外)並無 根據公开发售認購 任何彼等之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utomatic Result連同 其一致行動人士	2,454,407,736	28.21	2,454,407,736	24.18	2,454,407,736	23.87	2,454,407,736	18.81	2,454,407,736	18.57
Automatic Result連同 一致行動人士 (就其於公开发售 項下之配額而言)	-	-	409,067,956	4.03	409,067,956	3.98	409,067,956	3.13	409,067,956	3.09
Automatic Result連同 一致行動人士 (就其於紅股發行 項下之配額而言)	-	-	-	-	-	-	818,135,912	6.27	818,135,912	6.19
Automatic Result (作為包銷商)	-	-	1,040,761,259	10.26	1,059,602,926	10.31	1,040,761,259	7.98	1,059,602,926	8.02
Automatic Result (作為包銷商) (就其於紅股發行 項下之配額而言)	-	-	-	-	-	-	2,081,522,518	15.95	2,119,205,852	16.03
小計：	2,454,407,736	28.21	3,904,236,951	38.47	3,923,078,618	38.16	6,803,895,381	52.14	6,860,420,382	51.90
公眾	6,244,567,556	71.79	6,244,567,556	61.53	6,357,617,556	61.84	6,244,567,556	47.86	6,357,617,556	48.10
總計	8,698,975,292	100	10,148,804,507	100	10,280,696,174	100	13,048,462,937	100	13,218,037,938	100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留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之用，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包括接納公開發售之結果)所規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及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就此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利股份)後進一步發表公佈。

包銷商之資料

Automatic Result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於本公佈發表日期，Automatic Result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8.21%之權益。Automatic Resul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唐先生完全及實益擁有。而執行董事劉先生為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董事。

Automatic Result之日常業務乃投資控股，且不包括包銷業務。唐先生已確認，彼將為包銷商提供足夠財務支持，以促使包銷商按其責任及義務獲履行及完成包銷協議。

於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之規定，由於Automatic Result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條之規定，包銷協議項下由本公司及Automatic Result訂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豁免關連交易。

於收購守則及清洗豁免下之涵義

假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已認購(i)其最低承擔之1,040,761,259股發售股份及2,081,522,518股紅利股份(假設於紀錄日期或之前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ii)其最高承擔之1,059,602,926股發售股份及2,119,205,852股紅利股份(假設於紀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及包銷發售股份：

- (i) 可導致彼等於本公司之合共股權由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8.21%增加至：
- 於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3,048,462,937股股份之52.14%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紀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
 - 於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3,218,037,938股股份之51.91%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
- (ii) 因本公司已發行之所有新股份及證券並未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則將引起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一項法定發售承擔。

根據附註1自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條款，包銷商將向執行理事作出正式申請清洗豁免。倘若清洗豁免獲執行理事授權，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其中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如適用)股東若於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涉及或擁有權益，則須放棄於有關決議案投票。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由執行理事授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若清洗豁免並未達成，則公開發售將失效及不進行。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

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8.21%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外，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a) 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 (b) 並無訂有與包銷商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可能會對清洗豁免及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保證物或其他何種方式）；
- (c) 並無訂有任何包銷商為其中一方之協議或安排，有關條件下其有可能引起或挑起作清洗豁免及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或一項條件，惟包銷協議項下完成之交易除外，如本公佈所披露；
- (d) 並無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及
- (e) 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證券。

預期時間表

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附註1）：

事項	二零零九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八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四月九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轉讓文件以符合資格參預 公開發售之最後期限.....	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至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期限（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 前48小時）.....	四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點正

事項

二零零九年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點正
根據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釐定配額之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之預期時間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結果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及紅利股份之股票	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份未成功超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買賣發售股份及紅利股份開始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附註：

- (1) 本公佈內所列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2) 於本公佈所載有關時間表內事項所規定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延後或修訂。隨後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予適當時公佈。

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核實調整(如有)，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條款須作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公佈之有關詳情。

十二個月至本公佈日期內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未進行發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為籌集資金發行股權證券或其他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並以點票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以及清洗豁免。

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唐先生及劉先生)以及牽涉或於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耀明先生、林劍先生及蘇彥威先生)，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

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已委任AMS為獨立財務顧問(其委任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以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清洗豁免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務請注意，完成包銷協議乃有條件及有可能不履行。股東及可能投資者須審慎行使買賣股份。

建議資本重組

該等股份之交易價受全球經濟動蕩之影響，一直低於面值0.10港元。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條，董事會正在考慮重組本公司股本之建議，該建議將涉及本公司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董事會目前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敲定及公佈該建議之詳情及時間表。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取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詞彙「一致行動人士」將按其詮釋
「AMS」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AMS Capit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Automatic Result」	指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唐先生獨自及實益擁有，其中劉先生乃唯一董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紅利股份
「紅利股份」	指	將發行予發售股份持有人之紅利股份（無額外付款），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受包銷協議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配發兩股紅利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與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實際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333港元，即考慮隨一股已繳足發售股份發行之兩股零支付紅利股份後每股發售股份之實際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i)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及(ii)清洗豁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之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需要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委員會之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當前執行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耀明先生、林劍先生及蘇彥威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1)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2)涉及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指人士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上述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即本公佈發表前現有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亦即接納承購發售股份的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國堯先生，Automatic Result之執行董事及唯一董事
「唐先生」	指	唐潔成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不少於1,449,829,215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468,670,882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建議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每持有六股股份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出之可根據終止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現有計劃之適用規則認購合共113,0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尚未行使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就發售股份刊發之章程
「公開發售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股通知書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議定之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現有計劃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終止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款項」	指	包銷商就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認購款項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包銷商」	指	Automatic Result，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之日之主要股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予包銷之不少於1,040,761,259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059,602,926股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附註1授出之豁免，以免除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認購及吸納發售股份而令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唐先生及劉先生)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發售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潔成先生(主席)、劉國堯先生及鄭惠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耀明先生、林劍先生及蘇彥威先生。

包銷商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內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內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